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拟向北京银行长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之磊先生（以下简称“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在保证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②公司拟向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之磊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在保证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③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之磊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在保证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④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崇文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之磊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在保证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⑤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之磊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在保证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⑥公司拟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之磊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在保证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2、关联关系

童之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童之磊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审议情况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童之磊为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童之磊，1975 年出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保证人自愿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最高额：保证人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北京崇文支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3、生效：保证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童之磊先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